附件 2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通知**

现将在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框架下举办“红色专项”活动，专项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实践感悟新时代 挺膺担当新征程

二、参与人员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三、组织结构

活动由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主办，贵州大学承办。各省级和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为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交流活动提供支持。

四、活动内容

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团结引领广大青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建功立业的决议》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高校基层团组织的引领力和组织力，广泛组织发动学生开展理论学习、实践活动、交流分享，鼓励每个团支部完成以下活动：

1. 上好一堂红色课。通过理论宣讲、培训教学等方式，组织大学生团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延伸阅读辅导材料，深入理解大会精神和战略安排，对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全人类共同价值等重要概念和教育、科技、人才等相关论断有深刻认识，树立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职业观、事业观。

2. 组建一支实践团。支持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感受党的红色精神伟力。着重用好新时代伟大成就、伟大变革的鲜活思想引领教材，引导青年通过返回家乡看变化、重走故地看新颜、深入乡村看振兴、走进一线看发展，从而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鼓励学生观察奋进新时代的“贵州缩影”，为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建言献策。

3. 形成一件好作品。青年学子应在社会实践中受到教育、坚定信念，围绕党的二十大做出的战略部署，结合对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成就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思，形成有真情实感的心得体会、有理论深度的调研报告、感染力强的视频作品等实践成果。实践成果要充分体现所在实践团队和团支部的集体智慧，将作品的形成过程变为开展实践教育的生动历程。

4. 开展一次交流营。通过举办主题团日活动、座谈交流、征文演讲、成果展览等多种形式，组织参与活动学生讲述实践故事、实践收获，分享当代青年的坚定理想信念、爱党爱国情怀和对国情社情的正确认识；将实践成果转化为红色教材，根据实际搭建“云上展厅”，辐射引导更多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五、推进安排

1. 学校班级组织发动阶段（2023年2月-8月中旬）。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广泛组织发动学生参与理论学习、实践调研和交流分享。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形成实践成果。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学生实践成果可以是心得体会、调研报告、视频作品或其他丰富形式。支持学生依托近两年内（2021年7月至今）参加过的符合要求的自身实践经历，经过沉淀提炼、深度思考，完成新的实践成果，参加到活动中来。8月20日前，每所高校可推荐本校 40%的优秀学生实践成果到省级团委“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推荐的作品应该是既有短视频、又有调研报告（两者为1件整体作品）的优秀作品。学生参加活动报备及作品提交方式另行告知。

2. 省级展示推荐阶段（2023年8月下旬-9月上旬）。省级通过优秀作品选拔、协调媒体传播等方式，宣传推广学生们的实践经历和成果作品。9月10日前，各省从省域内高校推荐的作品中，择优推荐40%参加全国交流活动。推荐作品的基本要求为：短视频时长5分钟以内，应避免简单性叙述实践过程，着意于对新时代发展成就的理解、实践过程的收获以及对党的情感认同，致力于能使同龄人引起共鸣、共同教育、共同成长，鼓励围绕发展故事、典型人物深度挖掘，形成有温度、易传播的视频（视频格式：MP4，视频分辨率：1280\*720、1920\*1080）；调研报告应既有事实叙述，也有观点论述，符合真实性、思想性、简洁性的特征要求，字数在5000字至10000字之间。

3. 全国展示交流阶段（2023年9月中旬-10月）。针对各省推荐的作品，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500件左右红色教育意义强，创新性、学术性、感染力、传播力好的优秀作品，评出其中约 50%为三等奖作品，其余约 50%进入答辩问询环节。短视频和调研报告的考察权重分别为 55%、45%。

六、活动要求

1. 各省级团委“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要充分认识红色专项活动的育人功效和重要意义，力争做到在校学生通过各种方式参加活动全覆盖。

2. 各省级团委“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应在活动过程中，组织学生深入学习并广泛宣传《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要让大家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倡的“年轻人要‘自找苦吃’”、“一定要多接触社会，补上社会实践这一课”这些殷殷嘱托背后对青年一代的关怀期望，提升学生们参加红色专项活动、参加社会实践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3. 为了激励学生广泛参与，支持各省级团委“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各高校“挑战杯”竞赛组织协调机构以本层级名义奖励学生优秀作品。各省份在奖励学生作品时，可不局限于调研报告和短视频是一件完整作品要求，针对两者分别予以奖励；各校在奖励学生作品时，也可对调研报告、短视频及其他丰富形式分别予以奖励。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往届报送过的作品不得重复报送。

4. 对组织工作突出的省级团委、高校和有关个人，竞赛组织委员会将予以通报表扬，对其先进事迹予以宣传。